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03號

原告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杜元坤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

鄭翊秀律師

被告 鑫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南

被告 康博醫療器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桂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顏鳳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